

這部分要凝聚共識，剛才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一個法要落實，大家也都希望能夠照顧勞工，的確有一些衝擊，我們也會一併做整體考量去研議，如果可以的話，建議將「於一個月內」這五個字刪掉，修正為：請勞動部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主席：不行，這部分還是要給日期，如果是三個月提出，你們要提出法條版本。

謝司長倩蓀：經我們研議，儘量朝這個方向看可不可以。

主席：現在是三月。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折衷為兩個月。

主席：好，兩個月。依照陳瑩委員的建議，修正為「兩個月」，請你們加快腳步。

謝司長倩蓀：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流感病毒肆虐，幼兒園時有停課之情事，但各縣市幼兒園收退費規定不一，迭生爭議，造成家長困擾。爰建請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幼兒園除退還因流感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外，應依停課期間比例退還部份月（雜）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家長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午餐費、點心費及活動費在現行的收費項日本來就是屬於月費，基本上現行已經有按照比例去做退費，所以教育部建議是不是可以將「月費」刪除，只要針對雜費之可行性來做研議？

主席：你所謂的雜費就是午餐、點心那些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不是，我們目前收費大概是分為學費、雜費，還有所謂的月費，月費包含午餐、點心跟活動這些費用，現行已經有照比例去做退費了。

主席：你們就剩下雜費還沒有訂定，是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

主席：好，那就修改為「雜費」。請問你們多久可以訂定出來？一個月可以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因為這部分還要跟縣市政府做研議。

主席：好，那就一個月。第 2 案加上文字「一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勞動部調查發現，超過 6 成事業單位並無提供家庭照列假，且兒少團體亦指出，近 7 成家長認為政府應嚴格監督事業單位是否依法給假。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受僱者請求家庭照顧假，是否遭到雇主拒絕、影響考績出勤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以確保受僱者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生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照顧家庭成員之立法宗旨。